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川省委员会的第十届成都汽配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专区”展位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十届成都汽配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专区”展位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1人，营业收入为28362万元，资产总额为1278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